	公	職		人	員	財	•	產		申	幸	E	表			
由起人丛夕	申報人姓名 江素惠			服務機關		1.國	全大會	1				職	稱一	1.國大代表		
中報八姓石	<b>八</b> 条元	RADA A			2.							मध्य 🗸	F <del>门</del>	2.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
稱	<b>=</b>	胃妙	Ł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夫		É	倫				次女	τ	_			白〇	台			
(註)																
註:以上爲	美國護照	·	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<b>積</b> 尺)	權利	「範圍	目(持:	分)	所有	權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「範圍	国(持:	分)	所有	權人	
香港藍塘道	香港藍塘道〇〇〇(註)						2分之1				之1	江素惠 白倫			Ĭ	
註:房屋面積	責40坪(	各持	分二	分之	一)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,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<b>5</b>	克 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<b>—</b>			
型	式	集	Į	造	殿	名者	<b>第</b>	國	籍札	栗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紅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	6,94	0,000	元)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7	汝	機		構	P		名	金		額	
儲蓄				台灣	銀行					江茅	惠			1,00	0,000	

額

金

址

2.外	幣及其	其他幣	引存款	<b>次</b>												
種	*	幣	<b>2.</b> 1	<b>4</b>	د	<del></del>	機			1#£	۵ ۵		金			額
/聖	類	की	別	存	73	<b>X</b>	-	/残		構	户	2		合新	臺幣價	賈額
定期		港幣		渣打銀	<b>泽</b>			-			江素原	~ <del> </del>		-1	,000,	000
<b>企</b>		他市		(百11)水	1.1						红茶市	S3.		3	,300,	000
中田		洲級		区在 幽里 夕日	仁						<b>江李</b> 章	ŧr			800,	000
定期		港幣		匯豐銀	11						江素原		2,640,00			
(六)外幣	·(指現	金或旅	行支	票)(總值	額	:					元)					
幣	別	所	1	1	시	金					額	折	合 新	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	證券( 票(總	股票、價額:	票券	、債券な	其化	也有價	證券 元)	-總價	'額:					元)		
種	<b>重</b>						所 有 人 股 數						總	總		
無			-													
2.票	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個	立數	7	<b>東面</b>	賈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3.債	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五 7	<b>惠面</b> 位	賈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4.其	他有作	賈證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票面 们	賈 額	總			額
無			-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財産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租	7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額
<del></del>																

## (九)債權(總金額:

無
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:			元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

$\bigcirc$
九
九九

(+	)債利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军業者	殳資(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ħ	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生)作	青註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			此到	文												
		監	察	ß	記											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江素惠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10日